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是	V	107 年全體董事(含已離任)之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 82.54%。
	否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是	V	107 年股東常會應到董事 7 位(含獨董),實到董事 7 位。出席率 100.00%。
	否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是	V	
	否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V	
	否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是	V	
	否		
6. 是否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是	V	
	否		
7.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是	V	
	否		
8.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V	
	否		
9.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V	
	否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是	V	
	否		
11. 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是	V	
	否		
12. 董事會是否定期且澈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是	V	
	否		

13.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是	V	
	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4. 董事會是否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是	V	
	否		
15. 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是	V	
	否		
16. 該年度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	V	107 年召開 7 次董事會
	否		
17. 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是	V	
	否		
1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V	
	否		
19.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是	V	
	否		
20.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是	V	
	否		
21.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是	V	
	否		
22.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是	V	
	否		
23.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V	
	否		
2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是	V	
	否		
25.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是	V	
	否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6.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V	
	否		

27.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是	V	
	否		
28.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是	V	
	否		
29.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是	V	
	否		
30.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V	
	否		
31.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V	
	否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是	V	
	否		
33.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是	V	
	否		
34.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是	V	
	否		
35.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V	
	否		
36. 董事是否達成該年度應進修時數?	是	V	107 年度續任董事皆完成 6 小時以上進修，新任董事皆完成 12 小時以上進修。
	否		
37.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V	
	否		
38. 是否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是	V	
	否		
E.內部控制			
39. 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是	V	
	否		
40. 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V	
	否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V	
	否		
42. 公司該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是	V	
	否		
43.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是	V	
	否		
44. 監察人的成員組成是否恰當？	是	V	
	否		
45. 監察人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是	V	
	否		
46. 監察人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是	V	
	否		
47.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是	V	
	否		
48. 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V	
	否		
<p>綜合評語</p> <p>董事會運作皆符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p>	<p>(評核人:稽核主管)</p> <p>張家亮</p>		

註 1: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